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

承辦人：何春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22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C3963@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82145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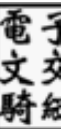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五 (10822649638\_108D2440403-01.doc)

主旨：檢送「新北市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實施計畫」，請貴校踴躍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及「新北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書」子計畫一及子計畫三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透過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促進學生對於科技議題的主動學習、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
- 三、本案為鼓勵學校共同參與，啟發科技研究與發展的興趣與效益，各校得依實施計畫於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提出計畫書申請經費補助，每校以新臺幣5萬元整為上限。辦理期程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09年2月10日止，各校應依實施內容及其辦理方式編列經費概算表，並經校內主辦會計及



校長審核，補助經費俟各校申請計畫書送本局後另行通知。

四、本案有功人員於計畫辦理完畢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及相關程序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核予主要策劃執行人員1人嘉獎2次，協辦及督辦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

五、檢附「新北市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

